JSF-2020-XXXX

江苏省旅游包车合同示范文本

(2020年试用本)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使 用 说 明

1、为保障旅游客运安全，维护旅行社和旅游客运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江苏省旅游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订本合同示范文本。

2、本合同文本中有关条款留有空白行，供双方自行约定。双方不予约定的，应当划“×”以示没有约定。

3、本合同文本条款前有“□”符号的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选定。双方选定的条款，应当在“□”中划“√”以示选定；未选定的，在“□”中划“×”以示删除。

4、甲乙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，变更或补充的内容，不减轻或者免除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专属合同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

5、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前，应详细阅读本合同使用说明、合同文本和附件的各项条款。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均应妥善保存合同文本、附件及相关资料，以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索赔的证据。

合同编号

江苏省旅游包车合同

为保障旅游客运安全，维护旅行社和旅游客运企业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双方当事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江苏省旅游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甲方（旅行社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传真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乙方（旅游客运企业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传真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第二条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应提供旅行社合法证明材料，包括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及其它具有证明力的材料。

二、甲方签订合同后，应提前 日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乙方预订车辆，双方协商一致后，通过《旅游包车确认单》予以书面确认。

三、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使用车辆，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四、甲方应为驾驶人员的行车安全积极创造条件，保证驾驶人员的休息时间。

五、车辆使用过程中，导游人员应在专用座位就座，并积极协助乙方保持车内清洁卫生，维护车辆设施设备完好有效。

六、发生争议或出现特殊情况时，甲乙双方应在旅游团队行程结束后协商解决。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及旅游者利益的前提下，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行程变更建议，相应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乙方接到甲方旅游包车确认单后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。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和数量提供车辆，需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。

八、乙方应按照 、 等旅游、交通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车辆、委派驾驶人员。

九、乙方应提供车辆资质证明，包括《营业执照》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《包车客运标志牌》《机动车辆强制保险单》《承运人责任险保单》《车辆行驶证》《道路运输证》和车辆定期维护证明等复印件。

十、乙方应提供驾驶人员资质证明，包括《机动车驾驶证》《从业资格证》、《健康证》等复印件。

十一、乙方提供的车辆应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、座位安全带、消防、救生等安全设备。在旅游客运车辆前乘客门侧第一排、靠通道位置设置“导游专座”，配备印有“导游专座”字样的座套。不得使用折叠座椅，不得在车内通道处存放或堆集行李和其他障碍物，逃生装置要定期维护，标识清晰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十二、乙方应当遵守道路客运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车辆显著位置明示道路旅游客运专用标识，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等事项，明示安全锤、警示语及使用方法的标识，明示行车前、行车中请系好安全带的标识。

十三、出车前，乙方应认真检查车辆性能，确保车况良好，安全锤、安全带、音响等车辆服务设施设备完好，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卫生。

十四、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，杜绝违章驾驶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超载行驶、超速行驶，确保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十五、乙方不得私自改变行驶路线（除特殊情况外），不得搭载无关人员，不得索要“小费” 或提出无理要求，不得有违反行业规范。

第三条 包车费用

一、包车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结算单和有效发票，甲乙双方各自保存《旅游包车确认单》和结算单。

二、甲方承担旅游包车过路、过桥费、停车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。乙方承担旅游包车过程中发生的车辆故障修理费、驾驶人员违规罚款、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。

三、双方应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
四、付款约定：

（一）□月结算1次，结算月的最后1天为结算截至日期。

（二）□每团结算1次，团队行程结束后 日内进行结算。

（三）□其他。

第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车辆，未在约定时间前通知乙方的，且未在约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的，应当支付约定包车费 %的违约金。

三、因甲方造成行程延误，超出约定租车期限的，甲方应当支付超时部分的用车费用（见附件）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经济损失。

四、因甲方导致车辆损坏或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五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包车费用的，按照未支付金额每日 ‱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30%。

六、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提供的车辆、驾驶人员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和要求，甲方可拒绝相关的服务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二、乙方提供的车辆标准低于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。确实无法改正的，乙方应当减少或退还约定费用与所提供车辆租用费用的差额，并支付约定包车费用 %的违约金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。

三、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车辆及驾驶人员，且经甲方通知仍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当次旅游包车约定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四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接送旅游团，造成旅游团延误行程或误机（车、船）的，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或按约定包车费用的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车辆中途发生故障 小时内无法修复，造成旅游行程延误或无法执行的，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并依照甲方与旅游者的合理诉求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时提供的车辆标准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，应减少或退还约定包车费用与补救时提供车辆租用费用的差额。

六、因乙方过错造成游客随车物品丢失、损坏的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，赔偿数额按有关规定或协商解决。因乙方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引起团队游客投诉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七、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突发事件处置

一、发生交通事故时，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与甲方共同组织参与救援，交通事故法律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。

二、旅游行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，致旅游者或双方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，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，必要时先行垫付经费或者启动各自保险理赔，优先救助伤亡人员，妥善处置相关事宜。

三、因第三方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督促第三方共同采取积极救治措施，依照事故责任认定书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，事后由乙方负责向肇事者追索赔偿，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项

一、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协商解决后续事宜。

二、其他约定：

 （一）

 （二）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：

一、 □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二、 □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附则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附件（即旅游包车确认单）构成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双方对各自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执行。

三、甲乙双方可经协商签订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六、本合同“书面形式”包括以电子数据交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,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 签约时间：

附件

旅游包车确认单

 合同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经办人 |  | 电话及传真 |  | 应急电话 |  |
| 乙方经办人 |  | 电话及传真 |  | 应急电话 |  |
| 包车时间 |  | 包车数量 |  |
| 行车路线 | 起点 | 时间 |  | 终点 | 时间 |  |
| 地点 |  | 地点 |  |
| 停靠（经过） | 时间 |  |
| 地点 |  |
| 车辆 | 型号 |  | 车牌号 |  | 空调 |  |
| 核载人数 |  | 车辆保单号 |  |
| 道路运输证号 |  | 包车客运标志牌号 |  |
| 驾驶人员 | 姓名 |  | 年龄 |  |
| 性别 |  | 驾驶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从业资格证号 |  |
| 包车费用 |  | 定金 |  | 超程或超时费用 |  |
| 付款方式 |  | 付款时间 |  |
| 付款帐号 |  |
| 其他事项 |  |
| 甲方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 乙方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